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38.71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38.71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935万元(含本次),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简称"红塔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在该两家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103.76	129,740.94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52,184.00
负债总额	49,269.67	53,374.25
资产净额	71,834.09	76,366.7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913.08	28,477.71
净利润	12,588.34	4,622.36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130,940.13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18,582.72
负债总额	17,578.54	83,407.77
资产净额	47,693.86	47,532.3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156.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最高债权限额内,红塔银行曲靖分行与索通云铝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索通云铝应向红塔银行曲靖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红塔银行曲靖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68,406.7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9,037.9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8,406.7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9,037.9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8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5,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6,428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65,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782%。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85,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6,428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65,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7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4.1)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2021.4.19)	变动后(2021.4.2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1.4.1-2021.6.30)	变动后(2021.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11,173	-38,611,173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3,047	0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总股本	1,170,154,220	1,131,543,047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作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前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4.1)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2021.4.19)	变动后(2021.4.2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1.4.1-2021.6.30)	变动后(2021.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11,173	-38,611,173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3,047	0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总股本	1,170,154,220	1,131,543,047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二、更正后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4.1)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2021.4.19)	变动后(2021.4.2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1.4.1-2021.6.30)	变动后(2021.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11,173	-38,611,173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543,047	0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总股本	1,170,154,220	-38,611,173	1,131,543,047	569	1,131,543,616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有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45%;累计转股数量8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9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参林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累计有62,000元"参林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45%;累计转股数量8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9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1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6,600	0	2,73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09,565	86	787,609,651
总股本	790,346,165	86	790,346,251

注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6月9日期间,大参转债累计转股股本为669股,该股本股本转增后为803股;

注2: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大参转债转股股本为86股,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889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315亿元。上述担保金额合计6.715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6.715亿元,累计使用6.715亿元,剩余153.285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3号联东优谷园10座201A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85	119,179
负债总额	81,179	119,292
净资产	106	-113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29	-292
净利润	-847	-219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4日
注册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315室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86	443,523
负债总额	447,907	464,449
净资产	-20,721	-20,92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62	0
利润总额	-25,989	-273
净利润	-19,493	-205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乐居五路1号144室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976	324,489
负债总额	266,990	325,727
净资产	-1,014	-1,238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394	-299
净利润	-1,797	-22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延迟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湾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和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佛山融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89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佛山融展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7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6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29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448.58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7.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1.6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5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6月30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及孳息被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2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30-2号)和《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0202民初2130号之一、(2020)皖0202民初2134号之一),获悉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诉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2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3,719,652	100%	7.61%	否	2021年6月30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票据纠纷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3,719,652	100%	7.61%	否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2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9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0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5,600,150	3.90%	0.30%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1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6		143,719,652	7.61%	143,719,502	100%	7.61%	2021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1年6月3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2020-096、2021-04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1年5月1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504,44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42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8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